中炬高新技术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塔冷通以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为案由,主张撤销中炬高新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公司已收到一审判决书,一审判决尚未 生效
 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 - 涉案金额:不适用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一切正常,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影响

2025年10月20日,中炬高新技术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、被告、本公司或中炬高新)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:中山市中院)送达的(2025)粤20民初79号案件(以下简称:本次诉讼案件)的民事判决书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原告方深圳前海塔冷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原告、塔冷通)以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为案由对公司提起诉讼。原告认为,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,决议内容违反法律及章程的规定,且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章程,依法应当予以撤销。原告诉请:1、撤销中炬高新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;2、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《中炬高新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2025-030)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情况

本案已由中山市中院受理,公司已完成一审阶段答辩及应诉程序,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山市中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,判决内容如下: 驳回原告深圳前海塔冷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,案件是否上诉 及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- 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一切正常,公司本次 涉及的诉讼系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效力纠纷,不会对公司 损益产生直接影响。
- 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